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中期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33.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0,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93	17,467
已售存貨成本		(3,465)	(7,119)
毛利		8,128	10,3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360	278
員工成本		(10,195)	(9,320)
折舊開支		(7)	(1,96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139)	(2,047)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885)	(1,099)
行政開支		(5,351)	(6,673)
經營虧損		(5,089)	(10,476)
財務成本	5	(191)	(479)
除稅前虧損	6	(5,280)	(10,955)
所得稅開支	7	-	(64)
期內虧損		(5,280)	(11,0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8)	(10,893)
非控股權益		1,118	(126)
		(5,280)	(11,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虧損		(5,280)	(11,01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7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253)	(11,0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71)	(10,893)
非控股權益		1,118	(126)
		(5,253)	(11,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24)	(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7	–
使用權資產	11	32	3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2	949
		131	987
流動資產			
存貨		5,062	4,691
應收賬款	13	137	4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54	3,490
預付稅款		241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	9,114
		9,680	17,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729	1,1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9	10,3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9	217
應付董事款項		6,528	2,380
銀行借貸	16	5,167	7,104
租賃負債	12	1,532	4,669
應付稅項		55	57
		26,099	25,935
流動負債淨額		(16,419)	(8,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88)	(7,0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	172
租賃負債	12	-	3,786
		-	3,958
負債淨值		(16,288)	(11,0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434	26,434
儲備		(42,142)	(35,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08)	(9,337)
非控股權益		(580)	(1,698)
權益總額		(16,288)	(11,0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	(121,899)	21,045	(8)	21,03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893)	(10,893)	(126)	(11,01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	(132,792)	10,152	(134)	10,01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	(8)	(149,523)	(9,337)	(1,698)	(11,03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	(6,398)	(6,371)	1,118	(5,25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	19	(155,921)	(15,708)	(580)	(16,288)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6	(4,9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51)	(5,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55)	(10,708)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26,6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7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	15,9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3-19號錦濱工業大廈8樓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5,28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6,288,000港元。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通過各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將經營現金流量提高至足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水平；及
- 與金融機構磋商授予融通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承擔提供資金；及
-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其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營運的貸款融資的可獲得性。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食品和 酒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380	-	-	1,213	11,593
分部溢利／(虧損)	2,978	-	-	(1,832)	1,1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58)
財務成本					(191)
除稅前虧損					(5,2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食品和 酒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4,183	3,284	–	–	17,467
分部虧損／(溢利)	(3,260)	(150)	77	–	(3,3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159)
財務成本					(479)
除稅前虧損					(10,955)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本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察資產及負債總值的計量。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餐飲及相關業務	10,380	14,183
華貴鐘錶買賣業務	-	3,284
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	1,213	-
	11,593	17,46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1,593	17,467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380	17,467
中國	1,213	-
	11,593	17,467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90	176
租賃負債利息	1	303
	191	47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465	7,119
無形資產攤銷	-	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	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95	9,32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81	9,0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2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0
遞延稅項		
— 期內計入	-	(6)
	-	6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398)	(10,8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獎勵或購股權。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約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約600,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倉庫	32	38

1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1,532	4,669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2,741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045
租賃負債現值	1,532	8,45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532)	(4,66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	3,7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本集團授予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	357
31至60日	-	15
61至90日	-	57
超過90日	111	38
	137	4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2,384	3,219
預付款項	1,128	1,219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	1
	3,596	4,439
減：非即期部分	(42)	(949)
即期部分	3,554	3,490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	762
31至60日	121	203
61至90日	166	75
超過90日	237	149
	729	1,189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5,167	7,104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一年內	728	3,875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728	3,229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711	—
	5,167	7,104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擔保(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王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息差(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息差)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6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643,360	2,643,360	26,434	26,434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南京澤瑞龍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澤瑞龍祥」，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澤瑞龍翔就通過澤瑞龍翔推出的電商平台(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國際環境複雜，國內經濟結構持續調整，中國經濟遭遇挑戰。儘管如此，在大量出口以及中央政府主導的製造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的推動下，中國GDP於本期間同比增長5.0%。

相較上一季度增長3.3%而言，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錄得GDP同比實際增長1.8%。近期外部環境更具挑戰，導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這對當地餐飲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總營業額整體下降。

為應對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底通過在中國發展白酒業務，擴展其在餐飲業務價值鏈上游的作用。本集團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酒品的品牌管理、定制、市場推廣及分銷，並重點發展企業對企業銷售，尤其是向食品及酒品分銷商及餐廳銷售。我們旨在成為中國知名酒品供應商。目前，我們已建立酒品供應部門，並一直與客戶合作開發釀酒配方，以及與釀酒商洽談與本集團合作以原設備製造商形式生產定制酒品。

為進一步擴大中國白酒銷售的銷售分銷渠道及進入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本公司與澤瑞龍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澤瑞龍祥就在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且本集團以「度小月」及「和順記神級雞腩皇」品牌在香港經營三間食肆。由於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本地餐飲業的動盪，本集團餐飲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的業務趨勢，並就本集團餐飲業務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由於後疫情時代香港整體餐飲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食肆經營分部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逐步關閉其食肆及停止其於香港的食肆經營，並一直檢討其餐飲業務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利用其過往於餐飲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在香港及中國積極探索餐飲及銷售及分銷食品業務的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向食肆提供食品、向食肆提供管理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授權其品牌，以及投資及經營食肆。董事認為，上述舉措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為股東爭取穩定的回報及增長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皇璽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00,000港元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近期經濟不明朗及本地餐飲行業不穩定導致餐飲及相關業務收益減少，惟被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所得收益部分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i)中國白酒的成本、包裝材料及瓶子；及(ii)餐飲及相關業務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港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餐飲及相關業務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21.4%。毛利減少乃由於期內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9.2%及70.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華貴鐘錶買賣業務(其利潤率相對較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	1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20
終止租賃收益	5,251	-
雜項收入	104	141
總計	5,360	27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終止租賃收益及雜項收入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增加歸因於提前終止我們於香港餐飲業務的若干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4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7名員工)。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去年關閉香港若干食肆。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本集團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99.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大幅減值虧損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本集團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0,000港元減少約1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清潔開支、酬酢及印刷及固定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0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終止租賃的一次性收益約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我們於香港餐飲業務的若干租賃協議。該影響被同期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028,000港元)(「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次配售產生的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29,840,000港元。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47港元，而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65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405,600港元)(「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次配售產生的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45,200,000港元。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3港元，而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所披露，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中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00,000港元)，及本集團有約5,200,000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源自按年利率3.6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3%)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約1,5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港元)，年利率範圍介乎7.10%至9.4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7.10%至9.4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由於本公司錄得淨虧絀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鑑於上文所述，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各自政府可能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以及各自貨幣兌換市場的深度和廣度而與當前或歷史匯率存在重大差異。相關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動以及相關貨幣的供求關係影響。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惟將於日後有需要時予以考慮。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除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工作培訓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10.5%及89.5%的收益源自中國酒品業務及其香港餐飲業務，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及香港任何未來經濟發展的影響。
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的餐飲及相關業務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倘中國及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餐飲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可靠供應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酒品(例如中國白酒)包裝材料及瓶子)。食材及酒品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7.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4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或中國用於其餐飲業務及酒品業務的所有物業均由本集團租賃或特許經營。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業務

除本公司售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以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30,560,000	65.4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8,980,000	5.64%
張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879,540,000	71.10%

附註：

- 1,730,560,000股股份由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周峰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峰先生被視為於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峰先生亦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148,980,000股股份由周峰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 張苗女士為周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峰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峰先生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30,560,000	65.46%

附註：

1.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周峰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峰先生被視為於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峰先生亦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當時的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60,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的60,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歸屬、註銷、沒收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40,000,000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D.3.3及D.3.7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組成。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申文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